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上述八项会计准则,该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说明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123,060,000.0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铁联合物流(迁安)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00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95,000,000.00	
小计	222,74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唐山港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企业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两类进行列报等。该准则的采用对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明确了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会计政策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做了适当的修改。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明确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并对控制的定义进行了修改。本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修订了相应的会计政策。本公司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统一的框架，对与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做出了要求。本公司已按照该项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8、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比较期数据进行梳理。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